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公司”）增资，主要用于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及补充九凤谷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增资与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同时符合公司、九凤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投入资金将优先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九凤谷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对九凤谷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1.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港集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内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王联芳先生的履历资料，王联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联芳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履行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

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联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